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針對轄管森林區域內遭受性騷擾預防指引 113.7.1

一、目標：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防止性騷擾在森林區域內發生，特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研訂一套森林區域內處理及防治性騷擾的指引，提供一般民眾預防與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原則性參考，並明確說明行為人違法的責任、受性騷擾民眾的權利，以及防止性騷擾的一般守則。

二、本分署的責任包括：

(一)提醒進入轄管民眾有關森林區域內防止及處理性騷擾的政策。

(二)向求助的受助人提供協助及意見。

三、性騷法適用範圍：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及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性騷擾防治。

四、性騷擾的定義：

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至於性騷擾方面：任何不受歡迎(unwelcomed)及不被欲求(unwanted)的性侵害、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的言辭或行為，當順從於這些言詞或行為要求，作為個人獲取工作

機會、昇遷等有利條件等，均構成性騷擾。

另外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五、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六、作出性騷擾行為需負擔的責任：

依據性工法及性騷法，本分署員工如對一般民眾，或一般民眾對本分署員工，或民眾對民眾作出性騷擾行為，即屬違法。違法者，依性工法及性騷法規定，需要負擔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七、在森林區域內活動一般守則：

(一)不應向任何人展示含色情成份或不雅的書刊或資料，亦不應說涉及性的笑話，公然談論別人或自己的性生活。

(二)留意個人的行為舉止，避免與同行者作出不必要的身體接觸，以免造成誤會。

(三)應避免任何人士在活動中，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而使不同性別的人士感到被冒犯。

(四)不應與不明人士或行動詭異人士單獨進行任何活動或同行，

- 如有必要，最好儘量保持一定距離，並讓多人參與或同行。
- (五)前往公共廁所時最好有人陪同，儘量避免獨自前往，若自己一人前往，應隨時攜帶手機，以便突狀況發生時可在第一時間向外求救。並注意周遭環境，隨時留意門縫、窗戶、隔間板上方有無異物。
 - (六)在森林中行進時，留意是否有可疑人士在附近跟蹤或逗留，若發現有可疑人士行蹤詭異，應不動聲色避開並向有人群方向移動。
 - (七)若被警告語言或行為不當時，應馬上停止，並即時道歉以避免被指稱性騷擾。

八、遭受性騷擾民眾可以採取下列行動：

- (一)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如屬現場事件，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若性騷擾行為仍持續進行，應設法予以制止，另依實際情況，提供受害人報案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二)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性質（被指稱的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本人當時的反應。
- (三)告訴其他信任的人，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四)按本分署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向本分署尋求協助和申訴。（詳細說明可參閱本分署網站（<https://yilan.forest.gov.tw/>）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專區）
- (五)民眾若遭受本分署員工性騷擾，受害人可向本分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
- (六)本分署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1. 專線電話：03-9542033

2. 專線傳真：03-9549083

3. 專用電子信箱：Ldpos@forest.gov.tw。

(七) 受害人得逕向警察機關報案，或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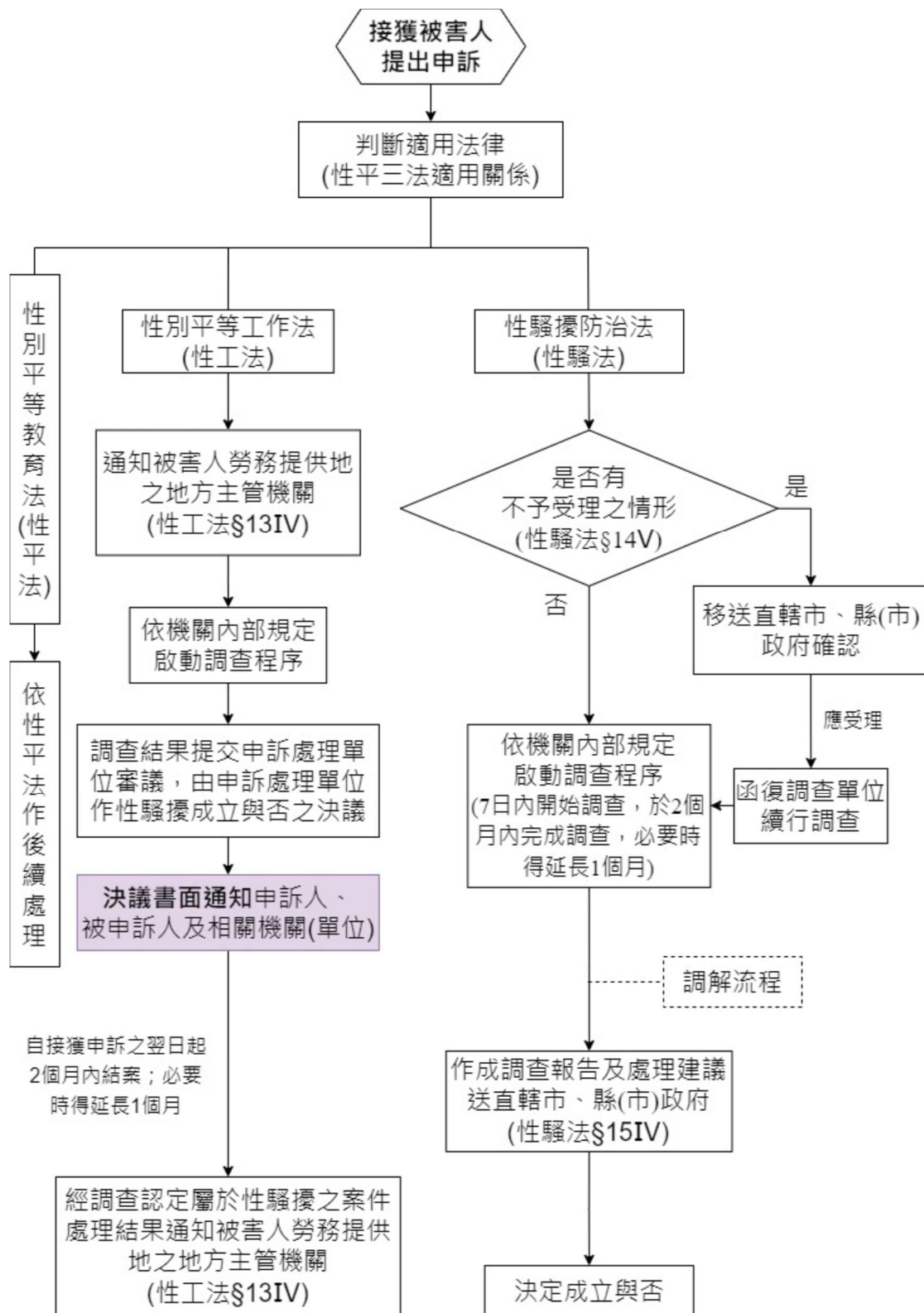
九、本分署收到性騷擾投訴的處置(圖一)：

任何民眾若遭受本分署員工性騷擾，可以電話(當面)或書面透過本分署申訴管道、駐在地管理人員投訴，本分署一旦收到性騷擾的投訴，立即由申評會啟動調查程序。

十、諮詢及求助：

- 衛生福利部「113」保護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性騷擾諮詢服務(圖二)。
- 警政資源網絡：<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80-6484-105.html>

圖一：性平三法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主要流程圖(引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2號書函附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



圖二 113 接線服務流程圖示(取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